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陳紳瑜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0

電子信箱：bbss006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09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1月21日豐原大湳字第110012101號申請書、110年3月4日豐原大湳字第11030401號函及110年4月9日豐原大湳字第11040901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9年5月15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096211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及109年8月26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193236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為都市計畫所劃定之整體開發區，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前揭都市計畫所載擬辦重劃範圍面積合計為4.16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約為0.46公頃、綠地用地面積約為0.08公頃、道路用地約為0.81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為1.359公頃，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約為1.359公頃(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辦理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後面積為準)。

四、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業經本府依前開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臺端如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